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